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68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彰化縣員林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
弄○○號

受評鑑檢察官 陳○○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其①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偵字案件），未詳查事證，即逕為不起訴處分，且②請求人提告之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、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、第○○號、113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、第○○號、第○○號、第○○號、第○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偵他字案件），均密集由受評鑑檢察官承辦，且均未敘明處分理由，即為行政簽結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未致力於真實發現，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

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張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、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偵字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除傳喚被告外，亦調取相關書證審核，因認無法以上開罪責相繩被告，始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；又其於閱卷查核後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2小點，將系爭偵他字案件簽結，並將簽結理由詳述於結案函文說明二，是其所為不起訴處分及簽結，均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。且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

2、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①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調查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，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上爭執。然受評鑑檢察官業將其證據調查及評價，在不起訴處分書中完整表達，且查請求人對前揭不起訴處分不服而聲請再議，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審核後，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為再議駁回處分，有該處

分書存卷可考，益徵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偵字案件，並無何未發現真實之情事。佐以請求人前曾以上情陳情受評鑑檢察官，已由彰化地檢署分案 112 年度調字第○○號、113 年度調字第○○號查核，並未發現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失情節，有該署 112 年 11 月 17 日彰檢曉仁 112 調○○字第○○號、113 年 12 月 12 日彰檢曉恭 113 調○○字第○○號函影本各 1 份存卷為憑。況請求人若對不起訴處分仍執有異議，亦得於接受處分書 10 日內，依法定程序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以尋求救濟，請求人捨此救濟途徑不為，反指摘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要無可採。

- 3、請求人上揭②主張，實乃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簽結之偵查作為，然請求人重複提告而為受評鑑檢察官依法簽結，此並無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處。況查請求人 10 餘年來，環繞同一事實，不斷重複提告或陳情承辦檢察官，均查無不法違失情事乙節，除見前揭彰化地檢署函文外，並有該署 109 年調字第○○號、第○○號、113 年度調字第○○號簽結函文在卷供參，益徵受評鑑檢察官並無何違反法官法之情事，本件自不得因簽結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預期或認定，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希冀本會重新評價業已調查認定之事實，破壞檢察官獨立偵查之精神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- 4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5、至請求人請求調閱、抄錄、複印或攝錄系爭偵字案件之錄音、錄影及詢問筆錄等、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及聲請交付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事由，

已如前述，是本會並未調取系爭案件之錄音、錄影及詢問筆錄，而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，顯無必要；另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，本件亦無通知受評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必要，據上無得交付調查資料或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，是請求人上揭請求，均礙難照準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 (請假)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 (請假)
委 員	謝煜偉 (請假)
委 員	蘇慧婕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顏君儀